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284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20000A_11002845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施工中下水道（地下箱涵及管線）工程之施工品質，避免因工程品質不佳於後續營運使用階段破損而導致道路塌陷，請就下水道工程之設計及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加強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排水箱涵及管線之設計及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，工程會已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項目，包括排水設施有無設計及施工不當（例如於箱涵角隅處設置剪力樺）、鋼筋保護層是否足夠、混凝土有無檢測氯離子、止水帶有無設置、回填料有無不符規定、施工有無與設計不符（例如應設置剪力樺而未設置）及有無TV檢測等項目。
- 三、有關貴機關辦理下水道（地下箱涵及管線）工程，請依上開注意事項加強督導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列入重點查核項目。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11/04



041100087593 有附件

四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